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人机机身一切险及责任险条款

本保险合同由风险问询表、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单明细表、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1 第一部分：机身一切险

1.1 保障范围

1.1.1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单明细表所列被保险无人机在保险合同期限内由任何原因导致的意外毁灭或损坏，除非该损失是由本保险合同的除外责任造成的。保险人有权选择货币赔付、重置或修理等任何一种方式进行赔偿，但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第三部分所列被保险无人机的保险金额，并扣除本条款第1.3.3项所规定的金额。

1.1.2 对于保险单明细表所列被保险无人机，保险人将在保险金额之外另行赔付被保险无人机毁坏或紧急迫降后为保证无人机即时安全而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应急救助费用，此费用赔偿以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第三部分所列被保险无人机的保险金额的10%为限。

1.2 仅适用于本部分的除外责任

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 1.2.1 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导致的被保险无人机任何单元的自然磨损、渐进损坏、机械故障、内在缺陷或失灵，以及由此引起的限于该单元范围内的任何后果损失；
- 1.2.2 由于电路或电池损坏导致的被保险无人机机身的损失；
- 1.2.3 由于机身进水、水浸、进油或其他异物导致的被保险无人机机身的损失；
- 1.2.4 被保险无人机失踪和丢失；
- 1.2.5 在恶劣的环境下操控导致的损失，如大风天、雨天、沙尘天等；
- 1.2.6 在复杂电磁环境或强干扰源环境下操控导致的被保险无人机的损失，如矿区、发射塔、高压线、变电站等；
- 1.2.7 在超过安全起飞重量下起飞造成的损失；

- 1.2.8** 在零部件发生老化或损坏的情况下强制飞行造成的损失；
- 1.2.9** 在进行维修，检查或维护保养过程中或因任何后期改装造成的损失；
- 1.2.10** 违反被保险无人机操作要求所造成的损失；
- 1.2.11** 无人机的技术资料损失、毁坏、不完整或残缺；
- 1.2.12**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1.3 仅适用于本部分的条件：

- 1.3.1** 如果被保险无人机发生损坏：
 - 1.3.1.1** 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无人机进行拆卸或修理，除非出于安全考虑的需要，或是为了防止被保险无人机进一步的损失、或是为了遵守有关当局的指令而采取的行为；
 - 1.3.1.2** 除非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另有书面许可外，保险人仅负责赔偿以最经济的方式进行的修理和运送人员及材料的费用支出。
- 1.3.2** 被保险无人机全损或推定全损的情形下，如果保险人行使选择权，对被保险无人机进行货币赔付或重置，则：
 - 1.3.2.1** 保险人可将被保险无人机（包括所有相关记录、注册和所有权的文件）作为残值收回；
 - 1.3.2.2** 保险合同本部分针对该架无人机的保险保障终止，即使该架无人机出于价值或其他考虑仍由被保险人保留；
 - 1.3.2.3** 除非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另外达成协议，重置的无人机应当与原无人机型号、构造相同，且在合理范围内具有相似的状况。
- 1.3.3** 除被保险无人机发生全损情形外，对于本部分第**1.1.1**项下发生的索赔，应当做下述扣除：
 - 1.3.3.1** 保险单明细表所列免赔额；和
 - 1.3.3.2** 对于任何被修复或更换的单元，其大修费用按已使用时间占大修寿命的比例计算所得的部分。
- 1.3.4** 除非保险人选择将无人机作为残值收回，否则被保险无人机在任何时候都应当被视为被保险人的财产，保险人有权不接受被保险人的委付。

1.3.5 保险合同本部分承保的无人机损失或毁坏发生后，如果被保险人在其它保险项下也可以获得赔偿，并且该保险是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本保险合同保险人事先不知情或没有同意的情况下生效或将要生效的，则本保险合同对于该损失或毁坏不予赔偿。

1.4 免赔额（率）

1.4.1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4.2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2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险

2.1 保障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负责赔偿对于由被保险无人机或从被保险无人机上坠落的任何物品对第三者（不包括无人机操作人员）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包括被保险人被判决需要支付的费用，但不包括惩罚性赔款）。

2.2 仅适用于本部分的除外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2.2.1 被保险人或其业务合作伙伴的任何董事或雇员在其为被保险人工作或履行职责的期间所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2.2.2 任何参与被保险无人机操作的人员所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2.2.3 被保险人拥有或由被保险人照看、保管或控制的财产损失或毁坏；

2.2.4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2.2.5 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2.2.6 被保险无人机在进行喷洒或空投作业时，喷洒物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2.2.7 非人民法院以判决方式做出的精神损害赔偿，但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不在此限；

2.2.8 窃取他人数据所造成的损失及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2.2.9 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擅自闯入他人住所所造成的损失及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2.2.10 对于**2.2.8**和**2.2.9**，如果是由于无人机有记录的操作失控或坠毁起火或相撞引起的，该除外责任不适用；

2.2.11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2.3 适用于本部分的赔偿责任限额：

保险人对于本部分承担的保险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所列责任限额，并要扣除保险单明细表所列免赔额。此外，对于第三者就保险合同本部分项下承保的补偿性损害针对被保险人进行的索赔诉讼，保险人还将另行赔付被保险人为抗辩而发生的、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法律费用。但是，如果被保险人为解决上述索赔而支付的或被判决的赔偿金额超过了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限额，则保险人对于该法律费用的赔偿责任仅限于责任限额除以实际补偿性赔款金额之比例部分应分摊的法律费用。

3 第三部分：除外责任

3.1 本部分除外责任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

以下情形，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

3.1.1 被保险无人机违反适航规定的情况；

3.1.2 被保险人及第三者的任何间接损失；

3.1.3 被保险无人机用于非法目的或用于保险单明细表声明用途之外的目的；

3.1.4 被保险无人机的飞行范围超出保险单明细表的规定，或在禁飞区域飞行，但因不可抗力所致的情況除外；

3.1.5 被保险无人机由保险单明细表列明或规定的操作员以外的人操控飞行，但有相应操作资质的人员在地面操作被保险无人机的情况；

3.1.6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

3.1.7 利用被保险无人机从事违法或违规活动而导致的损失及应当承担的法定责任；

3.1.8 被保险无人机由任何运送工具进行运输时，但因被保险无人机遭受了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承保的意外事故而需要对其进行运输的情况除外；

- 3.1.9** 被保险无人机起飞或降落以及试图进行起飞或降落的环境不符合无人机制造商建议的标准，但因不可抗力所致的情況除外；
- 3.1.10** 被保险人通过任何合同或协议承担的责任，除非在没有该合同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仍然要承担责任；
- 3.1.11** 被保险人可以在其它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付的索赔，但不包括假设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时，超过被保险人在所述其它保险合同下可以获得赔偿的金额部分；
- 3.1.12** 除非出于有利于被保险无人机的考虑，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因刮痕、雾气或者机械故障而导致的摄像器材的损失；
- 3.1.13** 对于任何被修复或更换的单元，大修费用按已使用时间占大修寿命的比例计算所得的部分；
- 3.1.14** 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3.1.15** 本保险合同所附《核风险除外条款》(AVN38B) 除外的损失；
- 3.1.16** 本保险合同所附《航空战争、劫持和其它风险除外条款》(AVN48B) 除外的损失；
- 3.1.17** 本保险合同所附《噪音、污染及其它风险除外条款》(AVN46B) 除外的损失；
- 3.1.18** 本保险合同所附《日期识别风险除外条款》(AVN2000A) 除外的损失；
- 3.1.19** 本保险合同所附《石棉除外条款》(LSW2488AGM00003) 除外的损失；
- 3.1.20** 本保险合同所附《合同(第三方权利)法1999除外条款》(AVN72) 除外的损失。

3.2 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的前提条件

被保险人必须遵守并履行以下条件，这是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责任和支付赔款的前提条件：

- 3.2.1** 被保险人应恪尽职守，随时保持足够谨慎，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防止事故发生，避免或减少损失。

3.2.2 被保险人应遵守管理当局和无人机原始生厂商发布的涉及被保险无人机安全运行的全部有关航空飞行和适航的法令和要求，并保证满足以下条件：

3.2.2.1 每次飞行开始时，被保险无人机在各方面都处于适航状态；

3.2.2.2 所有现行法规要求的、与被保险无人机有关的航行日志或其他记录都应保持时时更新并且不能编辑修改，并在保险人或其代表要求时及时提供；

3.2.2.3 被保险人的雇员及代理人应遵守上述法令及要求。

3.2.3 对于可能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产生索赔，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都应做到：

3.2.3.1 书面提供该事件的全部细节，立即发出索赔通知，并提交相关的信函或文件；

3.2.3.2 及时通知保险人即将发生的诉讼；

3.2.3.3 应保险人合理要求，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和协助；

3.2.3.4 不能以任何方式损害保险人利益或使其陷于不利。

3.2.4 本保险合同的各项条款、条件、规定、批单得到严格的遵守和履行是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履行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被保险人必须尽最大努力保证遵守并持续遵守可能对被保险无人机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国家的法律规定（不限于当地法律），并取得无人机合法运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

3.2.5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接受责任、同意赔偿、提出或承诺任何赔款金额。

3.3 适用于保险合同各部分的总则

3.3.1 保险人有权利自付费用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并代表被保险人，就保险合同所承保风险造成的损失对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引起的起诉或其他法律程序进行抗辩，即使此诉讼请求是无根据的、错误的或欺诈的。

3.3.2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履行赔偿责任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取得被保险人的全部权利和应获得的补偿，被保险人应予以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协助保险人行使上述权利和获得上述补偿。

- 3.3.3** 如果作为本保险合同订立基础的风险性质或风险状况发生变化，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除非保险人已表示接受该风险变更，否则由此风险变更引发的损失索赔将不能从本保险合同下获得赔偿。
- 3.3.4**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 3.3.5** 保险人、被保险人均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但需提前**14**个工作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如果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应就保险合同未尽期间按日比例将相应保费退还被保险人。如果被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应按短期费率退还相应保费。短期费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已经发生了损失索赔或已经支付过赔款**，则对于该架被保险无人机将不再退还保费。
- 3.3.6** 除非保险人同意并出具批单加以确认，本保险合同及其项下的权利不得进行全部或部分转让。
- 3.3.7** 本保险合同不是海上保险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各方都明确同意不得按海上保险原则及相关法律解释该保险合同。
- 3.3.8**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3.3.9**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3.3.10** 如果本保险合同下包含的被保险人超过一方，无论这些被保险人是以批单还是以其他方式加入本保险合同，保险人针对任何一个或者全部被保险人的总赔偿责任均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限额。

3.3.11 如果被保险人明知某项索赔在金额或其他方面是错误或虚假的却仍然提出该索赔，则本保险合同失效，保单项下所有索赔权益将就此丧失。

3.4 定义

3.4.1 “事故”：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一次意外事件或一种连续的或反复的风险，这种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既不是被保险人所能预见和期望的，也不是故意所致。

3.4.2 “单元”：指无人机上的一个或一组部件（包括其下属的全部附件），该部件或该组部件被作为一个整体规定了“大修寿命”。然而，发动机连同其在大修或更换时通常附于其上的全部附件，应当作为一个整体被视作一个单元。

3.4.3 “大修寿命”：指根据适航当局的要求，决定一个“单元”何时必须进行检修或者更换的使用量、运行时间或日历时间。

3.4.4 “大修费用”：指在一个受损或类似的单元达到“大修寿命”后进行检修或更换（无论有必要进行检修还是更换）所产生或需要产生的人工及材料费用。

3.4.5 “飞行”：指从被保险无人机为起飞或试图起飞而向前移动或弹射开始，包括在空中飞行，直到其完成着陆滑跑或伞降的全部过程。对于螺旋翼无人机，只要其旋翼在发动机带动下或在发动机动能作用下旋转、或者旋翼处于自转状态下，都应被视作“飞行”。

3.4.6 “无人机”：指利用无线电遥控设备和自备的程序控制装置操纵的不载人飞机，包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无人机机身及飞行控制系统、动力系统和通信系统等飞行所必须的设备 and 系统，但不包括用于完成指定任务且与飞行无关的机载设备，如拍摄设备、传感器和监控设备等。对于正被拆离或安装至飞机的部件，按下列标准应被视为无人机的一部分：

1) “拆卸过程中的部件”——直到该部件从无人机上拆卸的过程完毕并完全与无人机分离，且安全接触地面、平车或专用支架时止。

2) “安装过程中的部件”——从将该部件安装到无人机上的过程开始，该部件脱离地面，平车或专用支架时起。

保险单附件

(本保险单附件属于主险一部分)

附件一 噪音、污染和其它风险除外条款(AVN46B)

1. 本保险合同不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导致的索赔：
 - 1.1 噪音（不论人耳是否能听到）、振动、音震及其它相关现象；
 - 1.2 任何形式的污染和传染；
 - 1.3 电子或电磁干扰；
 - 1.4 对财产使用的干扰。

但是，如果上述噪音、污染或干扰造成了或者来源于被保险无人机坠毁起火爆炸或碰撞或一次有记录的紧急空情造成的无人机非正常操作，本保险合同仍负责赔偿。

2. 对于本保险合同中涉及保险人应对索赔进行调查或抗辩义务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况，保险人没有义务为之抗辩：
 - 2.1 本条款第1条除外的索赔；或
 - 2.2 本保险合同项下应负责的索赔与本条款第1条除外的索赔合并提出的一项或多项索赔（下文简称“混合索赔”）。

3. 对于“混合索赔”，保险人将依照损失证明和本保险合同赔偿责任限额，就下列损失项目中可以归于本保险合同下保险责任范围的部分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 3.1 法院判决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损害赔偿；
 - 3.2 被保险人发生的抗辩费用。

4. 本条款的任何内容均不能超越本保险合同所附的任何放射性污染或其他除外条款的规定。

AVN46B 1.10.96

附件二 航空战争、劫持和其它风险除外条款(AVN48B)

本保险合同不负责由下列原因引起的索赔：

1. 战争、入侵、外敌入侵、敌对行为(不论宣战与否)、内战、叛乱、革命、起义、戒严法、军事政权或篡权企图；
2. 任何战争中使用的原子武器、核裂变、核聚变或其它类似反应或放射性力量或物质的敌对行为的爆炸；
3. 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劳工骚动；
4. 个人或团体以政治或恐怖主义为目的之行为，不论其是否代表某主权势力，也不论损失是否为意外还是故意行为所致；
5. 恶意行为或蓄意破坏；
6. 政府、公众或地方权力机构对无人机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没收、国有化、充公、管制、扣留、占用或征用；
7. 在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情况下，无人机上的人员或团伙对无人机或机组人员的劫持、非法扣押或不正当控制，包括企图进行对此种占领或控制。

而且，对于被保险无人机在由于上述风险脱离被保险人控制的期间内发生的任何索赔，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当被保险无人机在保险单明细表“地域限制”除外地区之外的机场被安全归还被保险人并完全处于适飞状态时，该无人机应视为已恢复到被保险人的控制下（这种安全归还应指引擎熄灭、无人机停稳并已不再受任何胁迫）。

AVN48B 1.10.96

附件三 核风险除外条款(AVN38B)

1.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直接或间接由下列原因引起的索赔：
 - 1.1 任何爆炸性的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或其它危害特性；
 - 1.2 任何作为货物在运输及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储存或处理中的一切放射性材料的放射性或兼有毒、爆炸性或其它危害性特征的放射性；
 - 1.3 来源于不论何种其它性质放射源的放射性或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害特性而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污染引起、导致或促成的：
 - 1.3.1 任何财产的损失、损坏或毁灭或由此引起、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任何后果损失；
 - 1.3.2 任何性质的法律责任。
2. 上述第1.2款和第1.3款中所述放射性物质或其它辐射源不包括：
 - 2.1 衰变完后的铀或自然状态的铀；
 - 2.2 可用于科研、医疗、农业、商业、教育、工业用途的、已处于加工最终阶段的放射性同位素。
3. 但是，只要涉及下述情况之一，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任何财产的损失、损坏或毁灭以及任何性质的后果损失或法律责任：
 - 3.1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同时是其他任何保险合同（包括核责任险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或附加被保险人；或
 - 3.2 根据任何国家的法律规定，任何个人或组织被要求取得财务担保；或
 - 3.3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有权取得或者如果本保险合同未签发被保险人有权获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机构的补偿。
4. 对于本条款第2条未除外的核风险所引起的损失、损坏、毁灭、费用或法律责任，只有满足以下条件时，保险人才根据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条件、限额、保证和除外责任负责赔偿：
 - 4.1 对于任何作为货物运输，包括可能发生的储存、处理过程中的放射性物质发生的索赔，该运输必须全面符合国际民航组织制订的“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技术指引”的相关规范，除非此运输需要采用更加严格的法律规定并在各个方面都严格遵守了该法律规定；

4.2 本保险合同仅适用于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意外事故引起的索赔，且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或任何第三方向被保险人的索赔必须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提出；

4.3 对于由放射性污染导致或促成的被保险无人机的损失、损坏、毁灭或丧失使用而产生的损失索赔，污染等级应超过下表所列的最大允许值：

放射物 (国际原子能组织健康与安全条例)	非固定放射性表面污染的最大允许值 (污染面积平均超过 300CM²)
贝塔、伽马和低毒性阿尔法放射物	不超过 4 Bequerels/cm² (10⁻⁴微居里/cm²)
其它放射物	不超过 0.4 Bequerels/cm² (10⁻⁵ 微居里/cm²)

本条款所提供的保障可随时由保险人提前7天通知被保险人予以解除。

AVN38B 22.7.96

附件四 石棉除外条款 (LSW2488AGM00003)

本保险合同不负责直接或间接由以下事件引起、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

1. 实际的、宣称的或威胁的有任何形式的石棉存在，或有任何其它含有或宣称含有石棉的物质或产品存在；或
2. 要求任何被保险人或其他人对于事实的、宣称的或威胁的有任何形式的石棉存在，或有任何其它含有或宣称含有石棉的物质或产品存在，进行检测、监控、清洗、清除、容纳、处理、中和、防护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理的任何义务、请求、要求、命令、法令或法规。

然而，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任何造成或源于被保险无人机坠毁爆炸起火、碰撞或一次有记录的紧急空情造成的无人机非正常操作的上述索赔。

无论本合同有任何其它规定，对于任何全部或部分被上述第 1 或第 2 款除外的索赔，保险人将没有义务负责调查、抗辩或支付抗辩费用。

LSW2488AGM00003

附件五 日期识别风险除外条款(AVN2000A)

本保险合同不负责由以下原因(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原因、也无论是全部或部分原因)引起、导致或促成的任何性质的索赔、损坏、伤害、损失、费用或责任(无论是源于合同、侵权、过失、产品责任以及误告、欺诈等):

1. 任何计算机硬件、软件、集成电路、芯片或信息技术设备或系统(无论为被保险人还是第三方所有)不能准确或完全处理、交换或传输与任何年份、日期或时间变更有关的数据或信息,不论该种情况是在该年份、日期或时间变更之前、之中还是之后;
2. 任何为预防或应对上述年份、日期或时间变更,而对计算机硬件、软件、集成电路、芯片或信息技术设备或系统(无论由被保险人还是第三方所有)实施或试图实施的改变或修改,或者任何与这种改变或修改相关的建议或服务;
3. 任何与以上年份、日期或时间变更有关的、由于被保险人或第三方的作为、不作为或决定所导致的任何类型的财产或设备的弃用或不能使用。

本保险合同中关于保险人有义务调查或抗辩索赔的条款不适用于以上被除外的索赔。

AVN2000A14.03.01

附件六 合同（第三方权利）法 1999 除外条款（AVN72）

任何非本保险合同一方的人，根据《合同（第三方权利）法案 1999》（英联邦国家）之规定所拥有的，执行本保险的某项条款和/或使本保险未经其同意不得被解除、变更或修改的权利，在本保险项下不予保障。

AVN72 9.2.00